

電話: 2537 2842

傳真: 2523 0030

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馮秀娟小姐

**傳真號碼: 2877 5029**

馮小姐：

**根據《運貨貨櫃(安全)條例》制定的附屬法例**

我於六月二十六日就以上事宜回覆了您。在諮詢律政司後，我們同意日後若有適當機會的話，會對《運貨貨櫃(安全)(檢驗程序)令》作出修改，於該令英文版本第4(1)(b)(ii)及 2(b)(ii)條中加入"competent person"一詞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經濟局局長  
(蔡寶珍 代行)

副本送： 律政司(經辦人: 法律草擬科)  
海事處(經辦人: 鄧宗強先生，韋諾先生)

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